

臺北市政府 95.03.22. 府訴字第 09572774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834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原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南港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432029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

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8345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

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嗣由本市南港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432062700 號函轉知

訴願人。上開函於 95 年 1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

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

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,377 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

即為百分之一點四六三）計算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因單親育有 1 子，娘家拒絕其他金錢上的支援而僅出借訴願人一隅以供安身，惟仍須按月負擔 1 萬元之水電房租支出，故訴願人父母名下所屬財產與訴願人無關。另與訴願人子之生父亦已斷絕往來，單親家庭的痛苦難道政府不提供任何援助嗎？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、長子、長子之生父共計 5 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及其母親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，查無投資及利息所得。

（二）訴願人父親○○○，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9,424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644,156 元。

（三）訴願人長子之生父○○○，有投資 1 筆計 200,000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5 人，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844,156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168,831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 95 年 1 月 24 日列印之 93 年度

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單親獨自扶養兒子，娘家並未援助金錢，與長子生父亦無來往，渠等財產與訴願人無關乙節。經查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尚包括其直系血親在內，此為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本件訴願人之父、母親及其長子

均為訴願人之直系血親，自應列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；又訴願人將其長子列為本件低收入戶之應受輔導人口，訴願人長子之生父為其直系血親，亦應列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。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可憫，惟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 公
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